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0-128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雪莱,证券代码:002076)于2020年9月9日、9月10日、9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经核实,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经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不存在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除上述公告披露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0-046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嘉美包装,证券代码:002969)于2020年9月10日、9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近日,公司收到多位投资者反映,市场上存在有人利用微信群、直播等方式向股民推荐买入本公司股票的情况。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查,各方均未参与策划、组织、实施上述行为,也未授意他人策划、参与上述活动,各方均与该事件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规定。
-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公司将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0-077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20]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2020年2月19日、2020年3月19日、2020年4月20日、2020年5月19日、2020年6月18日、2020年7月17日、2020年8月14日披露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作出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涉嫌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触发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在停牌期间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停牌上市起六个月期限届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传媒 公告编号:2020-053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下午收盘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证调查通字[2016]7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16年10月至今,每月均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以及公司股票可能暂停上市的风险,敬请查阅相关公告。

四、风险提示

- 公司将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顺承顺 公告编号:2020-023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2020年7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及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结果,以及修订后的《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2020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已于近日完成注册资本、企业类型、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并备案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领取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9343187F
名称: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纬十路389号
法定代表人:傅昌强
注册资本:壹亿玖仟伍佰伍拾柒万柒仟元正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01日
营业期限:2013年11月0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禾股份,证券代码:002999)于2020年9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与前5个交易日(2020年9月4日、2020年9月7日、2020年9月8日、2020年9月9日、2020年9月10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30%以上,且累计换手率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公司将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以及2020年9月3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公司将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以及2020年9月3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084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9月11日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中国证监会2020年第41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20年9月17日上午9:00召开2020年第41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行审核。

审核: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出具了《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的承诺函》。

为保障“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铭普光磁,股票代码:002902)将于2020年9月17日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停牌。公司将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审核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9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授权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0.00元购买了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9月9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20,000,000.00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98,904.11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收益理财	1,500,000	1,500,000	26.18	-
2	保本收益理财	3,500,000	3,500,000	30.38	-
3	保本收益理财	8,000,000	8,000,000	75.62	-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0	3,000,000	27.67	-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9.13	-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19.89	-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合计		20,000,000	19,000,000	188.87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8,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募集资金余额:1,520,00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1,520,000
目前使用理财额度:1,000,000
尚未使用理财额度:14,000,000
总理财额度:15,000,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未超过董事会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0-074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企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322,9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1%。本次解除质押的8,400,000股,华扬企管的前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0.00%,占公司总股本的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香女士、华扬企管共持有公司股份132,196,4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82%。本次解除质押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3,944,000股,占其持有股份数的25.68%,占公司总股本的14.85%。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华扬企管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股份(股)	8,4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9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7
解除时间	2020年9月10日
持股数量(股)	26,322,923
持股比例(%)	11.51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0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目前没有用于后续股票质押的计划。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20-063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披露本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2020年6月8日、2020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潜在关联交易公告》及相关关联交易进展公告(以下统称“前次公告”)。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中所用词汇与前次公告具有相同含义。

由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经平安资管与招商蛇口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终止本次关联交易。平安资管与招商蛇口于2020年9月11日签署了《招商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该终止协议自签署之日生效,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认购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自动终止,平安资管与招商蛇口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终止本次关联交易对于本公司的财务和运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3日

